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英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英宏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6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中山西街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侯○丞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由東往西方向亦行經該處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侯○丞受有前胸壁挫傷、頭部挫傷、頭暈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侯○丞、侯俊國（侯○丞之父）業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吳秉翰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